

·读书札记·

编者按：笔者研究“情理法”题有年，工程甫近结束，却发现“断条”颇大，不不转回头接触程朱理学。朱子时，翻学界已有研究成果，却发现在一些比关键的资料使用上，存在着严重的误、误释。不纠正，是对学术不负责。本文重“破”；至于“立”，或也偏颇。特就印象及之，以就正方家。

纠正对朱熹的三处误读、误

——有关朱子所谓“理、法”关系诸处

霍存福**

目 次

- 一、将“法者，天下之理”断章取义而出现的误、误释
- 二、将“礼、法、实理”等断章取义而出现的误、误释
- 三、对“法者，天理之当然者也”之“法”的误、误释
- 四、朱 鲜谈“法、理”却多议“礼、理”关系

笔者读书，在涉及朱熹有“道、礼、法、理”之间系问的探讨时，遇到了对朱子原著中三条资料的误读、误释。而欲得到正解，首先得纠正这些误读、误释，才可能往下进行。

一、将“法者，天下之理”断章取义而出现的误读、误

朱熹晚年作《学校贡举私议》，提出的改革学校贡举的第四个建议，是“使治经者必守家法”。朱熹说：“其治经必家法者，天下之理固不外于人之一。”但一些研究者从这句话中，截取“法者，天下之理”半句，以为这是朱熹讲“法”与“理”系的经典定义，将其作为直接据来使用。我以为，这种解释方法及结论，都不可取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大项目：“法治文化的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”(14ZDC023)的阶段性成果；辽宁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课：“文化繁荣与文化创造语境下的中国法文化研究”的阶段性成果。

** 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，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。

朱熹原话是这样的,他说:

其治经必家法者,天下之理固不外于人之一心,然圣贤之言则有渊奥尔雅,而不可以臆断者;其制度、名物、事本末,又非今日之见所能及也,故治经者必因先已成之而推之。借曰未必尽是,亦当究其所以失之故,而后可以反求诸心,而正其缪。此汉之诸所以名家,各守师,而不敢轻有变焉者也。^①

可见,从“其治经必家法者,天下之理固不外于人之一”,圣贤之言则有渊奥尔雅,而不可以臆断者”一句中,截取“法者,天下之理”六字,这是明显的断章取义,不能理解为朱熹是在为“法”下定义。

“家法”是指治儒家经典之各家,要谨“守师说”而不能轻易改变,是一种治学规矩;它“家法族规”的“家法”规范都不是,其与社会规范的国家法律之“法”,相距更岂止十万八千里!因此,这种不顾语言环境、上下文义而强为立说的做法,违背基本的学术规范。

朱熹的意思,“天下之理”固可以从中求,但儒家经书载圣贤之言,其深奥不可臆断,以需要根据先儒的各种“注”来理解。之以要如此,事出有因。朱熹说:

近年以来,习俗苟偷,学无宗主。治经者不复其经之本文,与夫先之传注,取近时科举中选之文,讽诵摹仿,择取经中可为题目之句,以意扭捏,妄作主张,知不是经意,取便子文,不暇恤也。盖诸经皆然,而春秋为尤甚。……名为治经而实为经学之贼,号为作文而实为文之妖,不可坐视而不之正也。今欲正之,莫若讨诸经之,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为主。^②

可见,朱熹是欲矫。其后,他列举了各种经书在宋的家派情况,并建议:《易》则兼取胡瑗、石介、欧阳修等九家,《书》则兼取刘敞、王安石、苏轼、程颐等十家,
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《春秋》也各有取,《大学》《论语》《中庸》《孟子》皆集解。朱熹强调:

令应举人各占两家以上,于家状内及经义卷子第一内,一般声,其答义则以本为主,而旁通他,以辨其是非。则治经者不敢妄牵已意,而必有据矣。^③

可见,朱熹是为改变举子们随意解释的病,却从未想过给“法”“理”下定义。我们不能把朱熹没有的思想强加给他。

二、将“礼字、法字、实理字”等断章取义而出现的误读、误

词和单句，如程颢的“实理”“非诚知道”，包括程颢解释孟子“动容周旋中礼者，盛德之至，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”也即孔子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”之意，程颐也有“明‘除了身，只是理’道理的语句。程颢讲，“死生”这样的“大”事，如果不是真的“知”了“道”，怎么能够甘“晚上就死”！吕子约认为，程颢这里虽用了“概言之”的手法，但人们通过考察“日月寒暑、屈伸往来之常理”，皆能发现与这里的“昼夜生死”现象之相同。程颐讲，能“闻道”的人，知道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道理，即使晚上死了，也不虚此生了。吕子约认为，程颐这是使用了“指切言之”的方法，以揭示“实理”之存。程颐解经，有时甚至直接说，人不可以不知“道”，“苟得闻道，虽死可也”。

吕子约特别提到朱子《论语集注》据程颢“实理”之说解经，并将其名之曰“事物当之理”。吕子约说，这样解释，“固不使人求之恍惚”，但他问朱熹：“果足以究斯义？”接着，吕子约又提了第二个问题。程颢解“朝闻夕死”说：“皆实理也，人知而信者为难。死生大矣，非诚知道，岂以夕死为可？”他提问说：“‘非诚知道’之言，以尹氏说考之，固为切实，恐谓得者，或流于偏差，而未必得其总脑也。”

吕子约一口气罗列了二程及朱子等的说法，也夹杂了他自己的一些理解，如他提到的“日月寒暑、屈伸往来之常理”，以及他归纳的“闻道”这一生命的意义。在他看来，“闻道”作为生命的意义，在于让人“知主此身者为何如”，因为如果“私此身”而“莫知”，则“其生其死，真有同于醉梦矣”。吕子约将他所知道的一切一股脑儿讲出来，是希望朱熹给他“诲剖”。

对此，朱熹回答道：

“道”、“理”、“礼”、“法”、“实理”，“日月寒暑、往屈伸之常理”，“事物当然之理”，此数不知是同、是别？“除了身，只是理”，只是不以血气形骸为主而一此理耳，非谓身外别有一物而谓之理也。“流于偏差”，则非所谓矣。^①

针对吕子约的第一个问题，朱熹没有直接回答，而是反问道：这里涉及的7个字、词和单句，究竟是同一个意思，还是具有不同的含义？他只是强调“不以血气形骸为主而一循此理”，是“除了身，只是理”的基本含义，“非谓身外别有一物而谓之理也”。对于第二个问题，他也没有展开，也只是说如果“流于偏差”，则非程子所谓得矣。

我们不知道朱熹为何不直接、详细回答吕子约的问题。就他的整个回应而言，其提示意义，可能大于结论意义。

不过，有研究者读朱熹此段话，断章取义地截取了中间的一些字句，并将其标点为：

“礼”、“法”，实“理”，日月寒暑、往屈伸之常理，事物当然之理。

这样一来，“实”字被理解为“理”字的修饰词，解作“实际即”，而不是个合成词；将后边的两句话，作为前述“理”字的展开意义，从而以此认定——朱熹明确地提出了“‘礼’‘法’实为‘天理’”之说，或“礼、法即天理”之说；“礼、法”是既反映了自然界的“日月寒暑、往来屈伸之常理”，也包含了社会生活的“事物当然之理”。

^① 朱文公文集》卷四十八 答吕子约》。

但这样解释,从上下文来看,对不妥。

一则,从语言环境看,研究者有意将这句话最前面的“‘道’字‘理’字”摒而不论,无视这段话本来是针对“朝闻道,夕死可矣”的“闻道”背景;只取需的“礼、法”两字,唯我欲,太实用主义。

二则,从逻辑系看,在朱熹那里,这7个字、词、句是并列系,研究者却将其当成了互相阐释的系,逻辑上不妥。

三则,从语文知识看,研究者无视朱熹对这7个字、词、句的提问:“此数说不知是同、是别?”把疑问句当成陈述句来使用和理解,大大违背了句法常识。又,将“实理”这个词组分,把“实”认定为是修饰“理”字的副词,违反了构词法。“实理”指真正的道理。朱熹讲《易》,说:“看来只是一个实理。”^①讲《论语》“志士仁人,无求生以害仁,有杀身以成仁”,《集注》引程子曰:“实理得之于自别。实理者,实见得是,实见得非也。古人有捐躯陨命者,若不实见得,恶能如此?须是实见得生不重于义,生不安于死也。故有杀身以成仁者,只是成就一个是而已。”^②如果按照明朝李东阳《经筵讲章》谓“盖天地间只是一个实理。升而为天,降而为地,钟而为人,散而为物”,则这个“实理”就是“天理”,或者叫“道”“太极”。

让我们看一下朱熹有关“事物当之理”的概括。《论语·里仁》:“子曰:‘朝闻道,夕死可矣!’”朱熹《论语集注》云:

“道”者,事物当然之理。苟之,则生顺死安,无复遗恨矣。“朝、夕”,所以甚言其时之近。程子曰:“言人不可以不知道,苟道,虽死可也。”又曰:“皆实理也,人知而信者为。死生亦大矣!非有所,岂以夕死为可乎?”

可见,“事物当之理”是朱熹对“道”的定义。朱熹据二程之说解经,已如前引。朱熹答吕子约,没有定义,只是提醒;没有阐释,只是罗列,无论如何得不出他曾阐释过“礼、法”与“理”系的结论。

因此,对于“道”字、“理”字、“礼”字、“法”字、“实理”字、“日月寒往来屈伸之常理”“事物当之理”7个意义相近或相同的字、词、句,不能截取中间的“礼字、法字,实理字,日月寒往来屈伸之常理,事物当之理”,作为朱熹为“礼”“法”“理”下的系定义来理解。那样,不符合朱熹原意,既无助于对朱熹思想的正确理解,甚至可能会引到错误的解释方向去。

自此,朱熹谓的孔夫子之道,与老子之道相异。孔子之道,是行仁之道与治之道。孔子之道,“一以贯之”的是“忠恕”,即“己不欲,勿施于人”“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达而达人”,同时“修己安人”。但这属于另外一个问题了。

^① 朱子语类》卷七十四《易十》曰:“既曰‘无端无始’,如何又始于静?看来只是一个实理,动则为阳,静则为阴云云。今之谓动者,便是前面静底末梢。其实静前又动,动前又静,只管推上去,更无了期,以只得从这处说起。”

^② 《论语集注·卫灵公第十五》:“子曰:‘志士仁人,无求生以害仁,有杀身以成仁。’”《集注》:“志士,有志之士。仁人,则成德之人也。理当死而求生,则于其有不安矣,是害其之德也。当死而死,则安而德全矣。程子曰:‘实理得之于自别。实理者,实见得是,实见得非也。古人有捐躯陨命者,若不实见得,恶能如此?须是实见得生不重于义,生不安于死也。故有杀身以成仁者,只是成就一个是而已。’”

三、对“法者，天理之当然者也”之“法”字的误读、误

孟子·尽下》有云：“孟子曰：‘君子行法，以俟命而已矣’”，朱熹注云：“法者，天理之当然者也”。这句注释语中的“法”，被一些研究者认为是指法律，因而这句话也被认定为是朱熹对“法”“理”系的另一个定义，但同样不确定。

孟子之语的全文，是：

尧、舜，性者也。汤、武，反之也。动容周旋中礼者，盛德之至也。死而，非为生者也；经德不回，非以干禄也；言语必信，非以正也。君子法以俟命而已矣。

对于该章，尤其是“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”一句，朱熹《孟子集注》的全文，分层叙述，间或引二程与吕大临之语：

“尧、舜，性者也。汤、武，反之也。”“性者”，全于天，无所污坏，不假修为，圣之至也。“反之”者，修为以复其性，而至于圣人也。程子曰：“性之、反之，古未有此语，盖孟子发之。”吕曰：“无意而安，‘性者’也，有意利，而至于无意，复性者也。尧、舜不失其性，汤、武善反其性，及其成功则一也。”

“动容周旋中礼者，盛德之至也。死而，非为生者也；经德不回，非以干禄也；言语必信，非以正也。”“中”、“为”、“”，并去声。细微曲折，无不中礼，乃其盛德之至。然而“中”，而非有意于“中”也。“经”，常也；“回”，曲也。三者亦皆然而然，非有意而为之也，皆圣人之事，性之之德也。

“君子法，以俟命而已矣。”“法”者，天理之当然者也。君子之，而吉凶福有所不计，盖虽未至于然，而已非有所为而为矣。此“反之”之事，董子所谓“正其义不谋其利，其道不计其功”，正此意也。程子曰：“动容周旋中礼者，盛德之至。法以俟命者，‘朝道，夕死可矣’之意也。”吕曰：“‘法’由此立，‘命’由此出，圣人也；法以俟命，君子也。圣人性之，君子所以复其性也。”

这里，通篇重讲什么，是清楚的。“君子行法，以俟命而已矣”，是说君子按照法度行事，等待命运之安排便是了。孟子谓“君子行法”，也就是他所说的修身，此“法”非指“法律”而指道德规范。而朱子注曰：“法者，天理之当然者也”，意思也是按照天理去做，即孟子谓存养性，或者朱熹谓顺天理，去人欲，避恶而行善，但也从来不是指“法律”规范的“法”。

证之以朱熹的其他相说法，谓“性之、反之”及“行法”，也只是顺理、行仁而已。朱子《语类》卷二十六《论语八》讲到“动容周旋中礼者”至“非以正行也”，朱熹曰：“这只顺道理合做处便做，更不待

以俟命’，三以降，惟董子尝言之，而诸葛忠武侯言于其君有曰：‘臣鞠躬尽力，死而后已，至于成败利钝，非臣之明能逆覩也。’”^①第三，“程子语其门人有曰：‘今容必端，言语必正，非欲独善其身，以求知于人，但天理当然，得循之而已矣。’”^②圣人是道德的化身，故其“动容周旋无不中礼”，其“哭死而哀、经德不回、言语必信”皆习惯而非刻意为之也。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，是孔孟以为能当之者；老、释、孔、孟，其各自的信徒以为能当之者。朱熹以为，“行法以俟命”是学者的任务。

那么，从这些说法中，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朱熹的“法”字？如何理解其与“天理之当然”的关系？庆源辅氏（即辅广，朱熹学生）对此的解释，最为妥帖：

庆源辅曰：法者，凡古圣贤之所制，皆是也。盖莫非天理之当然，如为君而然，为臣而敬，子孝而慈，皆是也。君子之之，而吉凶福听天所命，我皆在所不计。所谓“俟命”也。虽未能如圣人之安然，已非有为而为之矣。^③

可见，这里的“法”是广义的“法”，而不是指狭义的“法律”之“法”；它们虽是“古圣贤制”之“法”，但从例举来看，是君“仁”、臣“敬”、子“孝”、父“慈”等伦理规范。因此，虽它们也是社会规范，但不是法律规范，而只是伦理规范，这是其要义。

以，孟子这里的“君子行法”，只是践行他的君仁、臣忠（敬）、父慈、子孝等；朱熹定义这里的“法”是“天理之当然者也”，是他的一贯说法。《朱子语类》中说：“万物皆有此理，理皆同出一原。但居之位不同，则其理之用不一。如为君须仁，为臣须敬，为子须孝，为父须慈，物物各具此理，而物物各异其用，莫非一理之流行也。”^④在此，朱熹强调仁、敬、孝、慈等道德纲常即是“天理”，与他言及“行法俟命”即践行“天理之当然者”是同样的意思。

四、朱熹鲜谈“法、理”却多议“礼、理”关系

朱熹的议论，曾涉及“法”“理”关系。如，朱熹谈到现实中的“法”，可能不合“理”：

律极好（律即《刑统》）。后敕、令、式，罪皆重，不如律。乾道、淳熙新书，更是杂。一时法官不识制法本意，不合于理者甚多。又或有是计嘱妄立条例者。如母已出嫁，欲卖产业，必须出母著押之类，此皆非理。必是当时有计嘱而创此条也。孝宗不喜此书，尝令修之，不知修如何。^⑤

① 四书或问》卷三十九。

② 四书或问》卷三十九。

③（明）胡广等撰：《孟子集注大全》卷十四。

④ 《朱子语类》卷十八 大学五·或问下》。

按宋史·刑法志一》：“乾道新书，尚多抵牾。诏户部尚书蔡沈详定之，凡删改九百余条，号淳熙敕令格式。”又，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》卷七《法令类》：“嘉泰条法事类》八十卷。宰相王庭谢深甫、子肃等嘉泰二年表上。初，吏部七司有《条法总类》，淳熙新书既成，孝宗诏仿七司体分门修纂，别为一书，以‘事类’为名，至是以庆元新书》修定颁降。此书便于检阅引用，惜不并及《刑统》也。”

⑤ 《朱子语类》卷一百二十八。

他指出宋孝宗时期制定的这些法，“不合于理者甚多”；他还举“出母著押”为例，称其是“非理”之法。乾道、淳熙是宋孝宗的最后两个年号，孝宗曾造就“乾淳之治”。但朱熹仍认为其时法律问 多多。

朱熹是否曾在宏观上对“法”“理” 系进行过直接探讨或概括，值得研究。朱熹可能缺乏类似今日含义的、广泛而统一的、普遍的“法”概 或“法”观 ，至少在谈及“法”与“理”的 系时，是如此。

而朱熹对“礼”“理” 系，讲过许多次，学界对此也有不少 好的研究成果。^①

最著名的一句话，是朱子对《论语·学而》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一章的注解：“礼者，天理之节文，人事之仪则”。他解释说：“礼谓之‘天理之节文’者，盖天下皆有当 之理，但此理无形无影，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，教有规矩，可以凭据，故谓之‘天理之节文’。”^②“礼即理也，但谓之理，则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；制而为礼，则有品节文章之可见也。”^③又说：“这个礼，是那天理节文，教人有准则处。”^④这是说，礼是制度节文，理是根本原则，礼是理的外在体现，礼、理 系被从本体论高度来定义，理是体，礼是用。

“礼”“理” 系的探讨也与人性论有 。由于禀“气”不同，人与万物各不相同，虽 其在本体上都是同一个“理”，在此却出现“理一分 ”。只有通过存理灭欲的修养方法，人们对理有 觉解与体认，才能最终恢复至善的本性。朱熹认为，“存天理、灭人 欲”也就是“克己复礼”的过程。他说：“礼者，理也。 言礼之属 天理，以对己之属 人欲。”“ 己者，人欲之私也；礼者，天理之公也，一 之中，二者不容并立，而其相去 之间，不能以毫 ，出 此则入 彼，出于彼则入于此矣。”^⑤他解释道：“克，胜也；己，谓 身之私欲也；复，反也；礼者，天理之节文也。”^⑥ 谓克己就是克服或战胜私欲，复礼就 是恢复或复归天理。

但朱熹对“礼”“理” 系的看法，自 不能 替他对“法”“理” 系的认识。尽管 朱熹有时“礼法” 用，^⑦但不表明“礼”与“法”等同。朱熹认为“理”就是三纲五常，“礼”只是“天理”中的一件，“法”是不是，没有讲。

“宇宙之间，一理而已，……其张之为三纲，其纪之为五常，盖皆此理之流 ，无所适而不在。”^⑧

“天理”与“民彝”(人伦)，有时并用，二者的核 都是三纲五常，是国家“治道”的要节和 据；“教化”是为突出它，“刑罚”是为辅助它：

^①殷慧：“天理与人文的统一——朱熹论礼、理 系”，载《中国哲学史》2011年第4期。

^② 朱子语类》卷四十二。

^③ 朱文公文集》卷六十 答曾泽之》。

^④ 朱子语类》卷四十一。

论语或问》卷十二。

^⑥ 论语或问》卷十二。

^⑦ 论语集注》卷六。

^⑧ 朱文公文集》卷四十九 答王子合》。

^⑨ 朱文公文集》卷七十 读大记》。

“盖三纲五常，天理民彝之大节，而治道之本根也。故圣人之治，为之以